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18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3/464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1998 年 10 月 16、23、28 和 29 日及 11 月 18 日,第五委员会第 9、12 至 15 和 29 次会议恢复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内(A/C.5/53/SR.9、12-15 和 29)。
3. 除 A/53/464 和 Add.1 号文件所列的文件外,委员会面前摆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 (b) 1998 年 10 月 9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8 年 10 月 8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C.5/53/23);
 - (c) 1998 年 10 月 14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8 年 10 月 12 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的信(A/C.5/53/24);
 - (d) 1998 年 10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8 年 10 月 19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5/53/28)。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3/11)。

二. 决议草案 A/C.5/53/L.13 的审议

4.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担任这一项目非正式磋商协调人的爱尔兰代表介绍了主席继非正式磋商之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3/L.13)。
5.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5/53/L.1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3/35)。
6. 在同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陈述了咨询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评论和建议(见 A/C.5/53/SR.29)。
7.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13(见第 9 段)。
8. 决议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乌干达、古巴、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赞比亚、刚果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注意到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² 刚果共和国³ 和伊拉克⁴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7 日第 53/406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根据第十九条给予格鲁吉亚和几内亚比绍暂时豁免,为期三个月,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B 号决议,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请会费委员会尽早在 1999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审议会员国就《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所作的陈述,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3. 请会员国尽快向会费委员会提交详尽资料,解释它们的请求,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4. 决定在会费委员会关于此事的报告印发之后,尽快审议该报告。

² A/C.5/53/23,附件。

³ A/C.5/53/24,附件。

⁴ A/C.5/53/28,附件。